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